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东市监处罚〔2024〕3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东新区宾秀兰诊所（以下简称宾秀兰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CN107J5D

经营场所：柳州市雒容镇象岩路38号1、2楼

经营者：宾秀兰

2024年4月1日，我局根据柳东新区卫生计生监督管理所提供的线索，对当事人开展现场检查，经营者宾秀兰、收费员林永泛陪同检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注射配液室内发现有药品和消毒用品超过有效期。本局依法对当事人上述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和消毒用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柳东市监强制〔2024〕0401号），并直接送达当事人。因消毒用品监管不属于我局职能，我局依法对扣押的消毒用品解除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并送达了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柳东市监解强〔2024〕0415号），并将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柳东新区卫生计生监督管理所，详见案件移送函（文书编号：柳东市监案移〔2024〕0415号）。4月2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4月9日、4月16日我局先后2次对当事人调查询问，掌握了案件事实。截止4月22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宾秀兰接手蒋永祺诊所，注册登记了宾秀兰诊所，并

于2023年8月开始营业。案涉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是从蒋永祺诊所接手而来。当事人提供了案涉2款药品的进货查验资料。当事人陈述提供诊疗服务时上述2款药的售价均为1.5元/支。同时，当事人提供了2023.8.2-2024.4.1期间的柳州市基层医疗机构门诊病历和处方笺，以证明其自营业以来从未使用过案涉2款药品。现有的证据和当事人陈述相一致，本局对当事人未曾使用过案涉2款药品的陈述予以采信。当事人涉嫌使用劣药，没有实际使用，无违法所得，扣押的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4支，硫酸小诺霉素注射液8支，违法货值金额为18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有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明。

2024年5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柳东罚告〔2024〕28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一）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劣药的规定处罚”之规定，罚则适用《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无违法所得，应给予当事人没收案涉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并处十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交了减轻行政处罚的申请。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2023年修订版），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性质、事实、情节等因素，经本局案件审议委员会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综上，当事人使用劣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详见财物清单：柳市监柳东强制〔2024〕0401号）；
2. 罚款5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 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 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5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